

医院软件信息化维护

合 同 书

甲方：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乙方： 医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软件信息化维护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信合作、真诚协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维护服务的定义

“维护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基于乙方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产品保障的维护支持服务。

二、合同适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软件的合法用户。

三、维护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热线支持：指客服人员通过电话为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二) 在线支持：指客服人员通过 QQ、微信等即时在线工具为用户提供查询、解答问题的在线式服务方式，在线服务能够及时、方便的为甲方提供服务。

(三) 远程服务：指客户服务中心通过远程维护软件，为用户进行异地服务维护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的过程。

(四) 上门服务：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服务，对系统进行巡检。重大系统问题应当在 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信息化维护服务内容见附件。

2. 乙方的服务承诺与责任

(一)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软件服务请求后，对于可立即处理的事项应即时响应并处理，其他事项最晚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业务的开展。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严格按照《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060）的标书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执行。

(三) 乙方需履行信息化保密与安全等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漏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2. 甲方应建立相关的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4.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五、维护费及付款方式

年维护费：人民币 1595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维护费，即人民币 79750 元（大写：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同步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系统维护服务开展半年后，经甲方主管科室评估，确认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服务的，甲方支付剩余 50% 维护费，即人民币 79750 元（大写：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同步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六、合同有效期和效用性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的名称的改变而受任何影响。
3. 本合同维护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4. 若后期新增模块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服务费。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订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方面的通讯均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应以中文书写。

5. 如双方有补充条款，可双方协商完成后，将补充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单位负责人：李
代表人：李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乙方（盖章）：医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俊霞
代表人：王天祥
联系电话：157392521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1032100040015240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客户名称：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系统功能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住院管理系统	
住院医生工作站	
门诊医生工作站	
住院护士工作站	
门诊护士工作站	
药房药库管理系统	
病案管理系统	
系统维护	
综合统计查询系统	
临床路径系统	
合理用药系统	
医技管理系统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	
医学影像系统 PACS	
LIS 系统	
体检系统	
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DIP 管理系统	
医保接口	
其它各类系统接口	
软件厂商：医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